

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閱覽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台博圖字第 0970004647 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尊重民眾公平、自由獲取資訊之權益，並兼顧本院同人研究及業務需求，特制定本閱覽規定，以為提供書刊閱覽服務之準據。
- 二、凡年滿十六歲，並備齊身分證明文件及兩張照片之各界人士，均可申請閱覽證。本館開放時間內，讀者憑證進出。
- 三、本館開放閱覽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（週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）。
- 四、讀者進入本館，僅得攜帶筆紙類文具；書籍及其他非筆紙類物品，應存置於寄物櫃。讀者因特殊需要，欲攜帶非筆紙類物品入館，應先經流通臺服務人員同意，並予登記；貴重物品保管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讀者離館時，應自動出示攜出物品；如其必要，流通臺服務人員得要求檢查攜出物品。
- 五、本館列架典藏之一般圖書、期刊、照片、非書資料，讀者皆可閱覽參考，惟不得攜出館外。倘讀者逕自將館藏圖書資料攜帶出館，經確認屬實，本館得永久取消其閱覽權利，並依法訴究。又館內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用之電腦設備，不得移作連接電子佈告欄、收發私人電子郵件、瀏覽色情網站、進行電腦遊戲之用。違規情節重大，且不服勸導者，本館得立即終止其閱覽權利。
- 六、本館各項硬體設施與書刊資料，讀者應善加珍惜，以利資源共享；如有破壞、塗寫、汙損等情事，應照價賠償。違規情節重大，且不服勸導者，本館得暫停其閱覽權利一年。
- 七、讀者於閱覽室內應保持肅靜，且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咀嚼口香糖等行為。又行動電話、傳呼機等足以影響其他讀者之通訊器材，聲響應予調至最低，以維室內寧靜。違規情節重大，且不服勸導者，本館得立即終止其閱覽權利。
- 八、讀者於利用館藏書刊資料後，應將之置於書車或閱覽桌，俾便服務人員整理歸架。
- 九、本館提供之院藏善本舊籍與檔案文獻閱覽服務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閱覽規定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或廢止亦同。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